

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四次会议
决 议 公 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 年 4 月 28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2011 年 5 月 9 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〔2011〕12 号《关于发布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>（修订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决定对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9 日